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2/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6年2月5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36/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5-2016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餘下數月提交立法會的最新法案一覽表，已於2016年2月5日送交議員參閱。政務司司長表示，除表內列出的4項條例草案外，為落實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措施而提出的法案，亦將於未來數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6年2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2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3/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2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2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9項附屬法例(即第25號至第33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張華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6項附屬法例(即第27號至第3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張華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5. 議員對餘下3項附屬法例(即第25號、第26號及第33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議員察悉，對上述9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b) 2016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6/15-16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6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34號及第35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8.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第35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9. 議員對《2016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6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9/15-16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6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36號及第37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2.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年差餉(豁免)令》(第36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張超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3. 議員對《2016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第37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6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6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至於2016年3月4日(星期五)，會議將於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商經局局長")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公開表示，若立法會未能在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版權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將就此"作罷"(下稱"商經局局長言論")。依她之見，要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完成版權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辯論，然後進行三讀，根本並不可能。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與議員溝通，告知議員當局擬在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將版權條例草案"作罷"。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版權條例草案現正處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以辯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現階段不可撤回版權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可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該議案如獲得通過，委員會

即須回復為立法會，以處理議程上的其他事項。另外，政府當局亦可建議更改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政府法案的次序，供立法會主席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至今並未表明，當局計劃如何將版權條例草案"作罷"。

18. 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就版權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已在2016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但他記得立法會主席曾經表示，若情況有變，他或會考慮容許議員就版權條例草案動議另一項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陳議員表明有意在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這項議案。陳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會否批准他在2016年3月2日的下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這項議案。他補充，議員若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達成共識，支持他動議上述議案的建議，下次立法會會議便無須花時間辯論該擬議議案，可騰出更多時間商議議程上的其他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向立法會主席轉達陳議員提出的問題。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告知議員，當局將版權條例草案"作罷"的計劃為何。政府當局若有意建議更改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政府法案的次序，應提早告知議員，以便議員有時間為會議作準備。她詢問，有否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這類要求訂定任何規定。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並沒有就政府當局建議更改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政府法案的次序訂定任何有關預告期的規定。政府當局過往通常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主席提出這類要求。

21. 劉慧卿議員認為，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政府法案的次序有所更改，而議員只接獲短時間通知，做法並不理想。她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告知議員，當局打算採取甚麼行動。

22. 梁國雄議員認為，議員不應認真看待商經局局長的言論，因為有關言論純屬政治謀略，其目的是為翌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就擬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剪布"鋪路。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若要恢復二讀辯論2016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其他條例草案，議員需要時間作準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議員，當局打算採取甚麼行動，以及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的哪個階段，要求中止版權條例草案的程序。

24. 梁家傑議員認同陳志全議員的意見，表示議員若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達成共識，內務委員會便可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建議，請其批准議員在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版權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25. 毛孟靜議員批評，在商經局局長發表有關版權條例草案的言論之前，政府當局並無與議員溝通。她懷疑商經局局長是否有意向立法會主席施壓，迫使他就版權條例草案"剪布"。

2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將以何種方式把版權條例草案"作罷"，並應在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議員。他認為，由議員在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版權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是較可取的做法。李議員進而表示，他希望提出議案，以徵求議員同意下述建議：在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就版權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李卓人議員的建議未有列入議程，若在會議上處理李議員的建議，對沒有出席今天會議的議員並不公平；為此，他不能答允李議員的要求。內務委

員會主席表示，他將於2016年2月29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屆時會向司長轉達議員就版權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有關在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的事宜

28.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向議員簡報，在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出現誤差一事，以及秘書處將如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至下午4時許，由於有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指示秘書鳴響傳召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在傳召鐘鳴響15分鐘後，據秘書點算，會議廳內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因此根據《議事規則》宣布休會。休會後，秘書處查看錄影紀錄，確定當傳召鐘鳴響至15分鐘時，會議廳內共有35名議員，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處於是向立法會主席匯報情況，而立法會主席已在當日會見傳媒時就事件作出解釋。秘書長進而表示，他已向全體議員發出通告，代表秘書處就立法會會議點算法定人數出現誤差深表歉意。秘書處已於會後檢討點算法定人數的安排，並會在下星期初向議員交代有關改善日後立法會會議點算法定人數的安排。

30. 劉慧卿議員建議，當有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時，可考慮要求在席議員按下"出席"按鈕，讓立法會主席及秘書能夠即時知道出席會議的議員是否足夠法定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在其他場合向秘書長提出他們對此事的建議或意見。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4/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938/15-16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408/15-16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c)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3項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就下列2間巴士公司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i) 城巴有限公司；及

(ii)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立法會CB(3)401/15-16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會議上處理。

(e) 議員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 預先就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b)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415/15-16號文件)
(立法會LS38/15-16號文件)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38. 議員對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曾接獲何秀蘭議員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她代表22位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

以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他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在處理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政府項目的先後次序方面，一向尊重政府當局的意見，而秘書處亦已就此徵詢立法會主席的意見並得到立法會主席確認。鑒於何議員所提建議旨在調動議程上政府項目的次序，他認為不宜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何議員的建議。

4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提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是希望讓立法會在2016年3月16日的會議上先行處理議程上的政府議案，然後再處理政府法案。此舉讓立法會可先處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該會議上動議的本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然後才處理版權條例草案的程序。由於政府當局已表明意向，倘若版權條例草案在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通過，版權條例草案便會就此"作罷"，所以她同意沒有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處理她的函件。她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隨後的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舉行下一次會面，屆時他會就此詢問司長。他補充，由於仍有多項法案正等待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他相信政府當局需要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以調動在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政府項目的次序。然而，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有關預告。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413/15-16號文件)

(立法會LS37/15-16號文件)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43.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39/15-16號文件)

45.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葉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涂謹申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95/15-16號文件)

46.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譚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屬技術或相應性質的修正案，以期令條例草案的條文更為清晰。他

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原先由鍾國斌議員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3套互為替代的修正案。此外，鄧家彪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3月7日(星期一)。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41/15-16號文件)

48.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3項規例的修訂(即第10號至12號法律公告)並無異議。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37/15-16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2月25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議員察悉，在16個正在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中，有兩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

**IX. 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
2016年2月8日至9日旺角警民衝突一事及相關
事宜的建議**

(a) 黃毓民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CB(2)957/15-16(01)號文件)

(b) 22位議員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CB(2)957/15-16(02)號文件)

5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黃毓民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倉卒把2016年2月8日至9日的旺角警民衝突(下稱"旺角事件")定性為"暴亂"，並且強烈譴責涉事的年輕人，做法極不恰當，因為此舉只會進一步激起他們的不滿情緒。依他之見，政府既然擁有公權力，應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查明事件成因，以及提出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的方法。鑒於政府已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立法會實責無旁貸，應為公眾查明事件的真正成因。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由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下的權力，以調查旺角事件及相關事宜。

5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何秀蘭議員表示，屬泛民主派的議員並不支持在街頭示威中使用暴力，亦不接受制度暴力，因為這兩種暴力會互相催化，唯有使用和平方式才可爭取大部分人的支持。她認為，屬建制派的議員把參與旺角事件的年輕人斥為"暴徒"並不能紓減香港的矛盾，對查明事件的真正成因毫無幫助。何議員代表22位議員向所有其他議員作出呼籲，請其支持由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的建議，藉此查明旺角事件的成因，以及建議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方法。她補充，依她之見，警方執法不公可能是事件的起因之一。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53.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基於3項考慮因素反對上述兩項建議。首先，現時並非調查旺角暴亂的適當時機，因為與該暴亂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第二，立法會未必是公平客觀地調查該暴亂的合適平台，因為提出上述兩項建議的議員已有預設立場，就是暴亂

主要源於政府施政表現欠佳。第三，部分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投擲物件等行為，正是對年輕人的錯誤示範。

54.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前港英政府曾就1966年的九龍騷動進行獨立調查，另亦發表了有關地方行政的詳盡報告，在當中提出紓解民怨及社會問題的建議。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應依循上述先例，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並聚焦於以下三大範疇：研究涉事者的刑事責任；檢討警方的指揮安排；以及查明事件的起因，找出政府在管治上可作改善之處。由於進行調查是政府的責任，她反對上述兩項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的建議。

55. 毛孟靜議員對政府處理事件的手法深表失望。她指出，大型街頭抗爭往往與政府管治失當息息相關。由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的建議已遭政府拒絕，她認為立法會有責任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

56. 黃碧雲議員表示，議員有責任調查旺角事件，她亦支持按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對於王國興議員認為，立法會不應在有關刑事調查尚在進行期間就此事展開調查，她對此不表認同。依她之見，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將可進行全面的調查，研究千絲萬縷的政治及社會經濟問題，以至深層次矛盾，而這些問題和矛盾可能正是事件的起因。

57. 黃國健議員表示，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從速進行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檢控，把旺角事件的涉事暴徒繩之於法，向社會傳達明確信息，即社會不接受暴力行為，而暴徒必須為其行為負責。依他之見，不論政府的管治是否有問題，暴徒都不能以此為其暴力行為開脫，而姑息暴行的態度亦只會鼓動更多暴力行為。他反對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的建議，因為他認為該等建議只是為了替事件中的暴行轉移市民的視線。

58. 胡志偉議員表示，雖然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曾經公開譴責旺角事件中的暴力行為，但他們認為政府不應只着眼於處理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檢控程序，而無視管治問題，因為歸根究底，這些問題才是事件的根源。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按照1966年處理九龍騷動的做法，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起因，並就如何解決與管治相關的問題提出建議。由於政府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徹查事件。

59. 葉國謙議員強調應強烈譴責作出暴力行為的暴徒。他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16年2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警方處理暴亂事件"的議項，議員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嚴厲譴責暴徒目無法紀及罔顧人命安全，但屬泛民主派的議員在會上並不支持該議案。葉議員補充，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反對上述兩項建議，因為現時應該全力將暴徒繩之於法，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會不必要地轉移市民的視線。

60.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依他之見，警方可繼續就事件進行刑事調查，專責委員會亦可同時查明事件的起因。他進而表示，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沒有支持在2016年2月16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是因為該議案把事件責任只歸咎於涉事市民，而未有譴責警方在事發現場使用過分武力。

61.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的建議。他指出1967年香港暴動後，當局當年亦曾經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質疑政府為何不採納多名學者及專家的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他亦懷疑屬建制派的議員是否真正關心事件，因為他們並不支持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62. 田北俊議員同意，旺角事件揭示了現屆政府的管治問題，但立法會的擬議調查不大

可能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於2016年7月屆滿前完成。除時間有限外，他亦擔心擬議專責委員會在工作期間會披露警方於旺角事件的行動細節。因此，屬自由黨的議員反對上述兩項建議。

63. 梁國雄議員指出，前港英政府曾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香港於1960年代發生的騷動，並認為既然行政長官已把旺角事件定性為"暴亂"，政府拒絕以同一方式跟進旺角事件屬不能接受。他支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的建議，而調查範圍應包括該事件與政府管治的關係。

64. 蔣麗芸議員認為由警方向旺角事件涉事暴徒進行刑事調查，以及檢討本身在事件中的行動，是恰當的做法。依她之見，由於有關的刑事調查及檢控工作尚在進行，立法會現時考慮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的建議，實屬言之過早。她又擔心，若在此階段委任專責委員會，其調查工作或會影響在法院待決的案件。因此，她反對上述兩項建議。

65.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廉政公署一名前任副廉政專員早前公開表示，不滿裁判官決定准許一名被控參與旺角事件的被告人保釋。依他之見，這番言論反映社會嚴重分化。他認為政府應依循香港及英國的先例，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鑒於政府已拒絕此要求，他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的建議。

66. 張超雄議員認為，任何開放社會都應就官方定性為"暴亂"的事件進行正式調查，政府不應以旺角事件的刑事調查正在進行為藉口，拒絕公眾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提出的訴求。因此，他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的建議。

67. 陳健波議員表示不支持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的建議。他指出，立法會過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平均需要一年半時間才可完成工作；因此，他認為擬

議的專責委員會即使獲得委任，亦不可能在第五屆立法會的餘下任期完成其工作。依他之見，既然沒有足夠時間進行深入和有意義的調查，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只不過是"政治騷"而已。

68. 李國麟議員表示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的建議。他表示，不論立法會的現屆任期尚餘多少時間，議員都有責任作出正確的政治判斷，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如此重大的事件。依他之見，警方進行的刑事調查不能取代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後者包括查明事件的成因，以及提出可行方法，以解決深層次社會問題。

69. 鍾樹根議員表示反對上述建議；他認為反對派議員提出這些建議的目的，是試圖轉移社會的視線、影響旺角事件的刑事調查、影響法庭對相關案件的裁決，以及妨礙司法公正。鍾議員提述1966年的九龍騷動，指出前港英政府是在相關疑犯被捕，而法庭亦作出裁決後，才委任調查委員會研究騷動事件。他補充，委任委員會調查任何騷動，都未必能夠查明事件的真正成因，因為決定進行這類調查往往牽涉政治考慮。

70. 梁耀忠議員認同有需要繼續維護司法獨立，因為這是香港長久以來的核心價值，亦是香港司法機構一直持守的宗旨，但他並不認為旺角事件的擬議調查會影響法庭對相關案件的裁決。他強調，政府應查明旺角事件的根本成因，並設法疏導社會怨氣和化解社會矛盾，而非只顧譴責涉事市民。基於上述考慮因素，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進行調查以查明旺角事件的起因，從而面對和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71. 何俊仁議員表示明白部分人士認為有需要譴責旺角事件中干犯刑事罪行的參與者，但亦應注意該事件揭示了香港許多需要解決的深層次問題。對於部分議員辯稱旺角事件的擬議調查會影響警方的相關刑事調查和法庭對相

關案件的裁決，他認為是無稽之談，因為立法會過往就多項事宜進行調查期間，該等事宜的刑事調查及法律程序亦在同時進行。何議員補充，雖然由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是較可取的做法，但可惜的是，政府已拒絕此要求，而且只承諾加強警員的裝備和改善警方的行動部署。

72. 陳家洛議員批評，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本可建議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而非只是"賣口乖"。他強調，立法會獲賦予監察政府工作的憲制責任。既然政府拒絕採納若干學者及專業人士的建議，不肯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他認為由立法會全面調查此事既有必要，亦屬合理。

73. 梁家傑議員指出，多年來，政府曾成立多個由法官出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本港多宗廣受市民關注的重大事件進行調查。雖然市民普遍認為，進行有關調查能讓社會了解事件的成因，但行政長官卻拒絕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而他提出的理據是時至今日，市民大眾已可透過不同渠道表達其對社會問題及政府施政的意見。梁議員強調，若行政長官所言屬實，政府更有必要調查旺角事件的成因。此外，鑒於政府已將旺角事件定性為"暴亂"，即認為此事比1960年代發生的騷動更嚴重，他認為政府沒有理由不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

74.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反對任何暴力行為，並希望社會不會訴諸暴力以表達意見或進行抗爭。他批評建制派議員協助共產黨打壓本港民主政制發展；依他之見，民主政制就是解決目前社會矛盾的良方妙法。對於行政長官只譴責旺角事件是暴亂，並拒絕回應市民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提出的強烈訴求，他亦認為不可接受。李議員補充，為保護及支持香港，全體議員應支持由立法會進行擬議的調查。

75. 謝偉俊議員強調，只有在調查的主題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並涉及政府或公營機構涉嫌失職的情況下，立法會才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謝議員進而表示，該兩項建議所提出的擬議調查工作，與1966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工作不可同日而語，當年的調查範圍狹窄而清晰，但擬議調查的範圍過闊，調查主題亦欠缺焦點。鑒於時間緊絀，而且擬議調查欠缺焦點，他擔心立法會若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只會淪為"政治騷"而已。因此，他不會支持該兩項建議。

76. 郭偉強議員提述泛民主派22位議員(包括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建議，表示這些議員雖說不認同旺角事件中的暴力行為，卻同時表示引發警民衝突的主因是政府施政失當，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向政府表達意見已不再奏效。他認為有關言論變相鼓勵市民暴力抗爭。依他之見，擬議調查旨在將焦點轉移至政府施政表現及警方在旺角事件中的部署，實屬立心不良，根本不會得出公平公正的結論。

77. 何秀蘭議員不滿郭偉強議員意指另一位議員有不正當動機。郭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就他對於22位議員提出的建議所作的評論，他會收回對何秀蘭議員的提述。

78. 劉慧卿議員表示，旺角事件其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並已經引起本地及國際社會關注。鑒於事件嚴重，她同意政府應成立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成因，並就如何紓緩日益加劇的民怨提出建議。鑒於若干學者及專業人士提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建議已遭政府拒絕，她認為立法會責無旁貸，應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

79. 謝偉銓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旺角事件。他指出，社會支持警方在該事件發生期間維持治安，並期望法庭作出公正的裁決，使參與該事件的暴徒為其暴力行為

負責。至於該兩項建議，他質疑這是否一種轉移視線的策略，藉以轉移公眾對暴力行為的注意，並協助該等暴徒開脫。他亦關注到，近年有人以激烈的方式表達意見，為自己爭取權益。

80. 黃毓民議員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以研究旺角事件的成因。鑒於市民對政府的不滿升溫，他認為擬議調查的結果會令政府加以反省，從而檢討其政策並訂出改善管治的方向。

81. 何秀蘭議員表示，社會上年輕人的不滿情緒充斥，繼續壓制這些情緒，只會激發更多不滿。議員應正視旺角事件，而22位議員提出的建議旨在查明旺角事件的真正成因，並建議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先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2016年2月8日至9日旺角警民衝突一事及相關事宜。黃毓民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

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6位議員)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6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隨後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由22位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2016年2月8日至9日旺角警民衝突一事及相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員同意隨即就該項建議進行表決，無須鳴響表決鐘5分鐘。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

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6位議員)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6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 其他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0日